

美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(哲学与社会科学学院)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美学

专业代码：010106

二、专业简介

河北大学美学专业依托河北大学“国家一流”哲学本科专业和河北大学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，是河北省高等学校唯一的美学专业。美学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深厚学术素养、广阔理论视野和批判性思维能力的美学人才。既注重文本的历史解读，又强调现代分析的理论论证。在课程设置上，美学专业设有美学理论与当代美学思潮、中国美学史、西方美学史、艺术哲学等课程。学生需要掌握美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，了解中外美学的历史，探讨当代美学的前沿问题。此外，美学专业还开设了选修课程，比如：中西美学原著导读、先秦儒家诗学、魏晋美学与艺术等帮助学生拓宽学术视野。美学专业拥有实力比较雄厚的师资队伍、丰富的学术资源和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是进行美学研究的良好学术平台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美学专业下设四个研究方向。

第一，美学理论与当代美学思潮。

美学理论与当代美学思潮方向主要探讨美的问题、审美心理与美感、审美范畴、美育等美学基本问题，强调理论分析和哲学思考。探讨以审美活动为核心的美学基本范畴、理论等基本问题。关注当代美学前沿问题与思潮，运用美学基本理论分析当代社会美学问题，深入研究当代审美文化现象。旨在深入研究美学基本理论和美学前沿问题。

第二，中国美学研究。

中国美学研究方向运用中国美学与艺术的基本理论，通过对先秦、两汉、唐宋、明清美学思想史的梳理，探讨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发展规律与内在逻辑。研究中国古典美学体系、审美意象问题、中国古典艺术批评传统等，旨在深入理解中国传统美学和艺术的理论与实践。

第三，西方美学研究。

西方美学研究方向，通过对西方美学与艺术理论的分析，探讨西方美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发展方向。研究西方美学史上主要美学范畴、美学理论、艺术观念，研究西方美学对美、美感、艺术、美育等美学基本问题的核心思想，旨在深入理解西方美学和艺术的理论与实践。

第四，艺术哲学。

艺术哲学方向从哲学角度对艺术、艺术家、艺术品、艺术现象进哲学分析，探究艺术的起源、艺术的本质。在此基础上，研究艺术家、艺术品、艺术欣赏等核心问题，研究中外艺术史上的艺术理论与艺术流派，研究不同艺术的审美特征、鉴赏和文化价值，分析当代艺术发展与艺术现象，旨在深入探究艺术本质及各类艺术的审美特征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五、培养目标

1. 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优良的学术作风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
2. 掌握美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熟悉美学学科的主要原典和基本资料，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3.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4.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5.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6.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全日制。以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- 1.课程学习和经典研读相结合。通过课程学习构建学生系统的学科知识体系，通过经典研读培养学生对哲学传统的深入理解。教学方式强调文本细读与批判性

讨论，其核心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，塑造哲学思维范式。

2. 导师负责制与科研训练相结合。导师制作为学术能力孵化的核心机制，贯穿培养全程。通过科研训练不断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其核心目标是实现学生科研能力的内化，推动学生从知识接受者向独立研究者过渡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 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2. 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

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 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 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 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

40 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 号）执行。

7. 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 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。
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需满足《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》的有关要求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28 分，其中学位课 15 学分，非学位课 12 学分，必修环节 1 分。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。

美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

课程类别		课程说明	课程编号	学分	学期	备注
学位课	公共必修课 (4 学分)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TS0000001	2	1	考查
		通用学术英语	TS0000002	2	1	考查
	学科基础课 (8 学分)	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	XS2900001	1	1	考查
		哲学经典研读	XS2900002	3	1	考查
		哲学基本问题与方法	XS2900003	2	1	考查
		哲学学科前沿问题	XS2900004	2	2	考查
	专业必修课 (3 学分)	逻辑思维与训练	XS2900005	1	1	考试
		哲学专业外语	XS2900006	2	2	考试
非学位课	公共通识课 (2 学分)	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	TT0000101	1	2	考查
	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TS0000101	1	2	考查
	专业选修课	美学理论与当代美学专题	XS2906211	2	1	至少选修 10 学分
		中国美学原著导读	XS2906212	2	1	
		西方美学原著导读	XS2906213	2	1	
		中国美学专题	XS2906214	2	2	
		西方美学专题	XS2906215	2	2	
		艺术美学	XS2906216	2	2	
		先秦儒家诗学研究	XS2906217	2	3	
		魏晋美学与艺术	XS2906218	2	3	
必修环节	素质拓展	入学教育			1	
		学术活动		1	4-5	
	学术训练	中期筛选			4	过程管理 无学分
		论文开题			4	
		论文中期进展报告			5	
		论文预答辩			5	
		论文评审			6	
		论文答辩			6	

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语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。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。
2. 非学位课中的公共通识课为必选课程。
3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